

甲方合同编号：_____号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勒流街道新城站-勒流服务区10kV配套线路工程（土建部分）安评服务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受托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勒流街道新城站-勒流服务区10kV配套线路工程（土建部分）安评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取得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并支付完约定费用为止。

经甲乙双方同意，达成下列协议：

1、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受甲方委托，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对甲方的勒流街道新城站-勒流服务区10kV配套线路工程（土建部分）项目涉公路施工活动进行安全技术评价，编制相应的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如路政单位对报告内容有修改或调整的，应协助甲方进行修改。

2、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项目：

- (1) 向乙方提供评价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等。
- (2) 为乙方的评价工作配备必要的协助人员。

甲方提供的安评所需的资料(包括证照文书复印件)必须全面、真实并且有效。

3、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收费

乙方提供的本次安全评价为有偿服务，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42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含税)。

相关收费标准：根据《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表1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验收)评价基本收费指导价，及行业调整系数二类16项(公路)的调整系数，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定难度系数，按本项目投资额为500万元，计费如下：



- 1、项目估算500万元，查表1计算：基本收费=（5-3）×500/2000+3=3.5万元；
- 2、查表2，本项目行业调整系数为1.0；
- 3、因本项目整段路由包含高速和勒良路，难度相对较大，难度系数取1.2。
- 4、本项目安全评价收费=3.5×1.0×1.2=4.2万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42000.00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含税)），该总价已包含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不作任何调整。

3.2 支付方式

3.2.1 在协议签订后，在乙方完成安全技术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正式报告后，甲方应在报告提交之日起 30日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元）。申请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4、评价(估)范围：

具体按图纸或位置平面图。

5、**保密原则：**签约双方均有义务与责任为对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运作及管理、商业机密等保守秘密。

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有未尽事宜而发生合同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7、**履行合同期限、地点及方式：**履行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乙方向甲方交付安全评价报告止，一般情况下总共 30 工作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或甲方提供资料不全则顺延）；方式为乙方完成评价报告后向甲方交付评价（估）报告文本 3 份。

8、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办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

户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102116019300152711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1801-1803、1805号

邮政编码：530201

联系电话：0771-5510830

